

行政审批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、《焦作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定》）要求，特向社会公布示范区行政审批与大数据管理局2021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

（一）概述

政府信息公开是转变政府职能、提高服务效率、提升政府形象的一个重要举措。我局认真落实《条例》、《规定》等文件精神，加强对政府信息工作的领导，遵循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诚信、高效、廉洁”的原则，优质高效地完成各项行政审批、大数据管理及招投标工作，全面实现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交易，“放管服”改革取得较大成效，“一网通办”、“最多跑一次”工作取得新进展。全区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达100%，“最多跑一次”率达99.82%，承诺办结时限压缩率达91.31%。优化提升实体政务大厅“一站式”功能，1299个事项实现“无差别受理”，800余个事项实现“全省通办”。截止目前，区政务服务中心累计办件21835件，群众获得感明显提升。依法、及时、准确地公开了相关政府信息，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深入开展。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，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。

（二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2021年度，行政审批与大数据管理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2条，政府采购信息125条，建设工程信息113条，土地挂牌公告8条，土地结果公告7条，终止公告2条。共257条信息。

（三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2021年，我局未收到公开政府信息申请。

（四）投诉举报、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2021年，示范区行政审批与大数据管理局无收到投诉举报、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。

（五）收费及减免情况

行政审批与大数据管理局所有审批、便民服务项目及招投标过程中均无收费项目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
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存在的问题主要有：一是政府信息公开意识有待加强，政务信息公开力量薄弱；二是政务信息相关法律、条例学习不够系统、不够全面、不够深入。三是政府信息公开所需软硬件条件不够齐全。

下一步将从以下三个方面改进：一是加强软硬件设施配备，不断强化对工作人员的理论和业务培训；二是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和机制，继续推进信息管理、审查、公开的规范化；三是以人民为中心，密切关注百姓的民生实事，以群众需求为导向，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与群众生产生活息息相关的事项，努力打造群众知晓度高、主动参与率高、接受监督广泛的政务信息平台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